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出版補助暨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

第 6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
第 177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、研究能量，鼓勵教師出版專書，設計各科目教學資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明確註記為本校專任教師編著(譯)之內容完整，且具 ISBN 之教學專書、實驗(習)手冊，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申請要點：
- 一、教學專書需於申請日前三年內(依出版日期為準)；
  - 二、同一教學專書不分版次，限申請一次；
  - 三、多人合著由一人提出申請；
  - 四、須為未獲校內外其他補助之原作；
  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   - (一)著作全文紙本與電子檔；
    - (二)出版補助申請表(紙本與電子檔)；
    - (三)出版補助審查表(紙本與電子檔)
  - 六、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 3 月 31 日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
- 一、第一階段：由出版組進行形式審查；
  - 二、第二階段：由該出版品所屬課程小組(委員會)審查。
  - 三、第三階段：由出版品編審委員會遴選外審學者三人，進行外審。
  - 四、第四階段：審查結果於出版品編審委員會定案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決議。
- 第五條 補助暨獎勵標準：
- 一、教學專書每千字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；
  - 二、實驗(習)手冊或參考資料每千字補助新臺幣 300 元；
  - 三、所編原版圖表每幀(面)補助新臺幣 100 元；
  - 四、每件申請案補助，最高新臺幣參萬元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補助之教學專書，得交由出版組會同總務處、申請者辦理後續事宜。
-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事宜：

- 一、凡經本辦法補助之教學專書，其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為著作人所有，出版權及發行權標示為本校所有，權限五年。另著作人因違反著作財產權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相關費用，由著作人自行支付。
- 二、凡經本辦法獎勵之已出版教學專書，相關法律規定，由著作人與出版者負責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，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相關經費或校內預算支應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